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6493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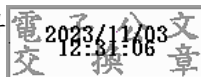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760521_11264937100_1_4760521_11264937100_3.pdf、
4760521_11264937100_1_4760521_11264937100_4.pdf、
4760521_11264937100_1_4760521_11264937100_5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—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請學校利用既有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運用既有管道將旨揭影片加強推播宣導；另可結合專題講演及課程時間，加強教育宣導，以建立安全且良善之用路文化。
- 三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臺語及客語檔），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提供交通部公路局YouTube平臺上架影片連結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33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交通部公函 (0148538A00_ATTCH6.pdf、014853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
全宣導案—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協助
推播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103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利用線上宣傳、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校內無聲廣播等管道，運用旨揭影片協助加強推播宣導，擴大宣導觸及面；另可結合專題講演及課程時間，加強教育宣導，以建立安全且良善之用路文化。
- 三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臺語及客語檔），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提供交通部公路局YouTube平臺上架影片連結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2023/10/30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宋孟儒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6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ag884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134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
案—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推播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奉交通部交下透過拍攝溫馨形象影片，提醒社會大
眾對行人安全共同的重視。影片內容概述如下：

- (一)片名：美好從停讓開始。
- (二)影片長度：約5分鐘微電影型式，另剪輯30秒精華版（包
含國語、台語及客語版本）作為廣告使用。
- (三)主角：由金馬影后陳淑芳客串演出，並於結尾提出呼
籲。
- (四)大綱：透過三組不同的親友日常情境，並使用拍攝鏡頭
及剪輯節奏變化，讓駕駛人對「行人如同自己親友」產
生心理連結，藉以呼籲駕駛人通過路口時放緩車速、停
讓行人。

二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台語及客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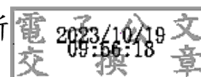


版) 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提供本局YouTube平台已上架影片連結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利用各種社群媒體及多元管道推播宣導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各區監理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，請利用線上宣傳、電子看板、講習課程等管道，並邀請所轄運輸業、駕訓班及代檢廠等業者參與，加強推播宣導旨揭影片，以建立安全的用路環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尹伶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yin20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103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函 (A09000000E_112010348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函送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—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推播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18日路監交字第1120134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利用線上宣傳、電子看板、講習課程等管道，加強推播宣導旨揭影片，以建立安全的用路環境。
- 三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台語及客語檔），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提供交通部公路局YouTube平臺上架影片連結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新聞工作小組

